

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收費基準公告

- 本收費依據中市教幼字第 1080062647 號函辦理。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服務期程：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
- 收費內容如下：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金額 | 收費期間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| 5,600 | 一學期 學費由政府補助 |
| 雜費 | 1,000 | 一學期 |
| 材料費 | 1,645 | |
| 活動費 | 1,410 | |
| 午餐費 | 3,760 | |
| 點心費 | 3,760 | |
| 保險費 | 175 | |

- 「2-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」，於入學即免繳學費(5,600 元)。
- 2-5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，開學後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辦法與辦理時程，通知家長辦理申請。
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，免繳費用。請家長至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並將正本繳交給班級老師，以協助辦理免繳手續。
-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 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)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